**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職司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之維護，資源之保護利用，以及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擔任藍色國土捍衛者的角色，秉持使命必達之精神，不遺餘力完成各項法定業務及交付任務。

近年來東海、南海緊張局勢驟升，爭端海域如釣魚台及南中國海等周邊國家無一不藉由強化巡護能量，來增加國際談判之籌碼，為因應國際情勢，捍衛臺灣主權漁權，本年度施政重點除戮力執行核心任務外，將聚焦海巡執勤量能及彈性勤務調整，以靈活因應風雲詭譎之突發性事件，透過強化軟、硬體建設，如海巡編裝方案、海巡基地籌建以及海巡同仁學能提升，達致衛國護民之使命。

本署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一）綿密海域巡邏勤務，戮力查處非法漁船，靈活調整掃蕩任務，以及加強查緝走私偷渡犯罪，深入追查幕後集團，達成「斷絕犯罪源頭」之目標。

（二）穩固國際合作交流並深化跨機關共同合作機制，以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二、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一）強化專屬經濟海域及公海漁業巡護作為，落實捍衛主權、漁權政策，以及善盡國際漁業責任。

（二）整合區域搜救能量，充實救生救難裝備，辦理災防及專業訓練，提升海難搜救與災害搶救效能。

三、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一）推動海洋研究發展，並獎助各類相關學術研討，進而促進永續海洋經營。

（二）加強海污應變整備，提升防治效能，查處非法汙染行為，落實海洋環境保護。

四、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一）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建巡防救難船艦，以及推動海巡基地建設，厚植巡防能量。

（二）加強資通安全防護，確保資訊服務及系統運作順遂。

五、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轉換義務役軍職人力為志願役，融合岸海執勤人力，提升人力素質及傳承執勤經驗，有效建構優質海巡團隊，提升執勤成效。

六、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妥適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機制及118海巡服務專線，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擴大民眾參與，整合資源，協力推動海巡工作。

七、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一）運用最新導入之盤點設備，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二）透過人員專業訓練及實施國有財產檢核督導，持續精進作業品質，促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八、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營造完善學習環境，提升同仁專業素養，凝聚認同與歸屬；強化變革創新能力，激發組織競爭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為落實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理念，將賡續精進海岸巡防勤務，並視業務需要，選定和民眾切身相關為民服務事項，同時結合當地縣市政府、公務部門、學術（教育）及民間團體，於全國推動整合型服務據點，建構資源共享機制，簡化服務流程，提供民眾更為便捷及優質的服務。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確實評估各支出之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撙節開銷，將資源聚焦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二）落實資本支出計畫審議機制，依重要性、妥適性及可行性等原則，詳實評估優先順序，使資源效益最大化。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因應任務需求，妥善員額管理；多元管道廣納人才，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強化人才養訓，優化人力素質，提升組織運作及發展效能。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 1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及偷渡犯】。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5年度案件平均值）×15%【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 94% | 無 |
| 2 |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取締數÷前3年取締平均數 | 93% | 無 |
| 3 | 裁罰越界漁船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罰鍰數÷前3年度帶案平均數 | 93% | 無 |
| 二 | 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 1 |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 | 96% | 無 |
| 2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救生尋獲率＋救難尋獲率）÷2【備註：1.救生尋獲率：（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2.救難尋獲率：（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 96% | 無 |
| 三 | 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 1 |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依規定鼓勵海洋學術風氣推展，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1.當年度學術研討會達8場次以上。2.所蒐整建議事項依業務屬性會辦本署相關單位，獲參考率達95%以上。3.經費執行率達95%以上，以有效運用補捐助經費。4.辦理單位於會議手冊置放本署海巡118報案專線及人才招募等文宣達90%以上場次，以增進民眾對海巡工作之了解。 | 4項 | 無 |
| 2 | 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訓（演）練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場次÷前3年度平均場次 | 93% | 無 |
| 3 |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積極取締破壞海洋、海岸環境資源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3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 93% | 無 |
| 四 | 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 1 |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 1 | 進度控管 |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工程計畫，實際執行率配合度：（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100%【備註:1.實際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實際工程進度為評核指標。2.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年度預定執行率加總，即為整體預定執行率。3.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即為整體實際執行率。】 | 100% | 公共建設 |
| 2 |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1 | 統計數據 | 1.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50%。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下列4子項目分數加總）×50%：（1）「防毒系統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病毒碼更新情形，於單項30分核分範圍內，將其更新狀態分為未安裝、重大及警告3種進行評分。（30%）（2）「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資訊資產管理軟體安裝與可攜式儲存媒體開放使用情形，於單項30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無管控2種進行評分。（30%）（3）「系統漏洞更新狀態評分」：依個人電腦系統漏洞安裝與更新情形，於單項20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未更新2種進行評分。（20%）（4）「網域登入狀態評分」：個人電腦使用者登入系統作業前，應將主機加入網域並結合憑證卡登入，於單項20分核分範圍內，依其登入行為進行評分。（20%） | 93% | 無 |
| 3 |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 1 | 統計數據 |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日））】×100%【備註：1.79係指78座雷達站，1.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臺之和。2.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係指系統因程式或設備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不含施工、保養等計畫性暫停服務情形。】 | 92% | 社會發展 |
| 4 |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 90% | 無 |
| 5 | 落實執行「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依據行政院核定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目標進度達成情形：（年度施工實際進度÷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100%【備註:105年辦理碼頭工程1.年度施工實際進度：依實際工程進度作為評核指標值。2.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以設計規劃當年度之預定進度目標值為基準。】 | 100% | 公共建設 |
| 6 | 落實執行「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1.依據行政院核定「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訂定「臺北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目標進度達成情形：（年度施工實際進度÷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50%2.依據行政院核定「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訂定目標進度達成情形：（年度施工實際進度÷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50%【備註：1.年度施工實際進度：依實際工程進度作為評核指標值。2.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以設計規劃當年度之預定進度目標值為基準。】 | 100% | 公共建設 |
| 五 |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 1 |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 1 | 統計數據 | 1.專業軍（士）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2.志願士兵：（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3.（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3項以上）×30% | 75% | 無 |
| 六 | 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 1 |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 1 | 統計數據 | 1.（建言結案數÷建言總數）×80%。2.（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20% | 95% | 無 |
| 七 | 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 1 | 強化後勤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機關資產權益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年度國有財產督訪及不動產總歸戶清查，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1.辦理年度國有財產督訪：（1）辦理20個機關及單位督訪作業。（2）各機關督訪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2.不動產總歸戶清查：（1）各機關向當地地政機關完成土地及建物總歸戶清冊請領比率達100%。（2）各機關是否根據土地及建物總歸戶清冊內容，與機關列管資料完成土地及建物地籍查對比率達90%。（3）若發現資料不符情形，為確保機關權益，各機關追蹤列管、辦理更正後，其結案比率達90%。 | 5項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3項協辦：1項 |
| 二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三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強化國土安全維安應變整備，保障社會安全 | 其它 | 一、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規劃，強化各項執行海上、海岸地區國土安全維安應變整備能量，並持續辦理專精訓練，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二、精進各項危機應變機制，並持續推動「貫徹公權力」工作，樹立本署執法權威。 |  |
| 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 | 其它 | 一、為遏阻大陸漁船越界情事，本署針對金門、馬祖、澎湖及北方三島海域等越界重點區域，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並調派大型艦船支援，嚴格取締越界漁船。二、要求所屬本於對法令的確信，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彈性運用各種裁罰手段多管齊下，強力執法，依法究辦，以有效遏阻大陸漁船越界。三、參與國際漁業會議，並執行公海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善盡國際漁業責任。四、指導所屬持續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及東、南沙海域「碧海專案」巡護任務，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
| 提升海洋污染處理能力，保護海洋資源 | 其它 | 一、配合各縣（市）政府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並辦理相關訓練，提升海洋污染處理效能。二、積極參與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培訓及講習，提升蒐證、取締、調查與處理能力。三、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機制，並指導所屬落實海洋污染防治器材維護及倉儲管理。 | 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訓（演）練 |
| 提升安檢作業效能，協力推動海上休閒活動 | 其它 | 一、落實「快速通關」政策，提升安檢勤務效能，強化漁管理與執法合作，確保漁業資源永續發展。二、配合政府開放海洋政策，協力相關機關推動海洋相關活動，厚植海洋文化內涵。 |  |
| 強化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其它 | 一、籌補各類救生救難裝備，提升搜救能量。二、辦理搜救專業訓練及聯合演練，強化整體災害應變機制。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加強海洋專業訓練與人才培育，支援任務遂行 | 其它 | 一、規劃辦理射擊訓練，強化專業技能。二、為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管道，辦理跨國海岸巡防機構之專長訓練交流工作，擷取他國執勤經驗與作法。 |  |
|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其它 | 一、加強走私、偷渡等專案查緝工作，落實計畫性案件管考。 二、防杜走私動物活（屠）體及農漁畜產品入境。 三、拓展兩岸情報交流及海域執法合作事項。 四、參與國際會議、組織，建立實質交流與合作關係。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其它 | 一、落實海巡服務座談機制，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二、廣拓預防犯罪宣導管道，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
| 精進情報教育訓練，落實情報督導考核 | 其它 | 一、定期召開情報工作會報。二、辦理海巡工作績效考評作業。三、策辦各類情報教育訓練。 |  |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其它 | 一、配合「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於全國各地賡續設立整合型服務據點，結合當地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民眾全年無休的貼心服務。 二、辦理為民服務講習或輔導會議，精進服務項目及內容。三、定期蒐整國內海洋活動相關訊息，於專屬網路平臺上公布。 |  |
| 推動海洋事務研究發展，積極蒐整海洋相關資訊 | 其它 | 一、召開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議，研討海洋相關議題。二、參加第26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三、獎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海洋事務相關研究或研討會等活動。四、蒐整聯合國秘書長海洋及海洋法年度報告等國際海洋事務發展現況。 |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
| 辦理海洋事務相關活動，喚醒海洋意識 | 其它 | 一、辦理年度「世界海洋日」活動。二、蒐整海洋活動資訊，鼓勵民眾親近海洋。 |  |
| 辦理工程查核，提升營工作業品質 | 其它 | 一、適時邀集本署「營舍建案審查會」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二、每月定期召開公推會議管制進度。三、配合工程施工品質辦理查核作業。 |  |
|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其它 | 一、辦理年度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查作業，落實各項管理工作。二、辦理年度後勤專業人員講習，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精進作業品質。 | 強化後勤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機關資產權益 |
| 公文系統檔案備援（份）設備採購計畫 | 其它 | 提供資料穩定儲存之設備，提高系統可用度，以有效支援各項勤務及行政作業之推展。 |  |
| 建置優質環境，激勵團隊士氣 | 其它 | 一、辦理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汰換計畫，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行政效率。二、辦理擴建檔案庫房設備計畫，提升檔案存管品質。 |  |
| 強化專業技能，提升人員素質 | 其它 | 一、訂定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強化性別意識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等相關性別工作項目，並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修正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情形。二、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作業，強化本職學能、培育優秀人才；並透過組織學習活動，提高機關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三、推動海岸巡防機關各級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
| 完備指管通情機制，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 其它 | 一、統合所屬海洋、海岸單位執行勤務之指揮、管制及緊急重大狀況與風紀案件之掌握、處置、指導、通報，確保海巡任務達成。二、結合勤指作業現況，修訂勤指作業計畫、規定（範）。三、定期召開季報及每年實施年終（中）督考評鑑，精進指管通情作為。四、督導管制「118海巡服務系統」案件受理、處置情形。五、規劃辦理定期訓練、安排現地實務見學及不定期模擬測試，充實執勤人員本職學能。六、建構縱、橫向雷情傳遞及通聯體系，訂定雷情資訊完善管理機制，遂行海域目標監控任務。 |  |
|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完成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驗收及啟用。 | 落實執行「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
|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完成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驗收及啟用。 |  |
| 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 | 社會發展 | 汰換岸際雷達設備系統，有效確保海域監偵之綿密與目標掌握，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
| 海洋巡防業務 | 強化海上救難能力，保障人船安全 | 其它 | 一、強化海難搜救整合作業，辦理海難救助演練、海難救助專業訓練及救護員培訓等事項。二、充實海難救助執行能量，購置艦艇船舶辨識系統、精進衛星船位回報系統、採購表面海流測量浮標及救生救難設備汰補。三、辦理海難搜救業務協調工作及參與海難研討會等相關工作事項。四、辦理潛水設備採購計畫。 |  |
| 落實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政策，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 其它 | 一、辦理海洋環境保護、漁業資源維護及海洋污染防治器材維護。二、辦理海洋安全資料庫建置及電腦資料處理。三、海巡艦艇汰換衛星電話計畫。 | 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訓（演）練 |
| 加強漁業巡護及海上交通秩序維護 | 其它 | 一、規劃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海域及遠洋漁業巡護勤務。二、規劃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勤務。三、強化「金馬澎小三通」及兩岸直航海上交通秩序勤務，取締海上犯罪，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維護。 |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
| 提升船艇妥善比率，支援勤務部署需求  | 其它 | 一、辦理艦艇保險。二、辦理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三、辦理無線電及航儀設備養護。 |  |
| 辦理海事專業訓練，提升執法人員素質 | 其它 | 一、建立初任海巡人員基本知能。二、協助同仁取得各職級船員證照，落實證照制度。三、辦理各項訓練，提升同仁海域執法能力。 |  |
| 強化犯罪偵防能力，加強打擊海上不法 | 其它 | 一、查緝槍械、毒品、走私及偵辦海域犯罪等刑案工作。二、辦理艦艇偵蒐設備養護。三、辦理情報蒐集與諮詢布置工作。四、辦理偵蒐裝備強化籌補計畫。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執行海上空中偵巡，維護海域安全 | 其它 | 一、確保執勤同仁生命安全，減少勤務執行風險危害，爰為提升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能量，辦理汰（增）補相關防彈應勤裝備。二、辦理應勤裝備汰（增）換採購計畫。 |  |
| 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其它 |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及漁村民聯訪工作，結合運用民間資源協力推動海巡服務工作、為民服務及績效、政令宣導等事項。 |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
| 充實海巡艦艇，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 公共建設 |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捍衛漁權，賡續辦理下列計畫：一、建造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4艘。二、汰換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 |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
| 第十四海巡隊廳舍新建案委託先期方案併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 其它 | 一、辦理環評、水保送審作業。二、完成細部設計並提送機關審定。三、辦理提送環評預審作業。四、細評估本服務建物開發可行性，如開發行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審查，綜整資料後辦理工程資本資出計畫提報作業。 |  |
| 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碼頭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工作。二、碼頭工程工程標發包作業。三、廳舍工程勞務標發包作業。 | 落實執行「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
| 105年度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 | 社會發展 | 辦理本年度計畫性各艦船艇特別檢驗事宜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車輛籌購及汰換計畫 | 其它 | 汰換已逾汰換年限車輛，強化任務機動及運輸能力，提高車輛妥善。 |  |
| 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 | 結合岸海巡防勤務，強化整體查緝能力 | 其它 | 實施巡防勤務驗證督導及機動測考，模擬各種走私、非法入出國模式，驗證各級指、管、通、情運作及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置作為，增進聯合勤務效能，有效遏止不法。 |  |
| 強化港口通關檢查能量，提升安檢勤務效能 | 其它 | 一、辦理安檢幹部在職訓練，提升本職學能。二、辦理查艙技巧專長訓練，提升安檢查艙能量。三、督（輔）導安檢所執行港口安檢勤務，檢驗勤務罅隙，落實安檢勤務效能。四、配合政府推展兩岸互動及開放相關水域活動政策，強化客貨船及人員之安全檢查。五、配合地方政府及漁政主管機關，加強大陸船員清查及管理措施。 |  |
| 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其它 |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透過雙向溝通方式解決問題，並藉由預防犯罪宣導深化基層經營，協力打擊犯罪。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
| 落實通資補保維修，支援各項任務遂行 | 其它 | 一、辦理各式數據專線、一般電路及118海巡服務系統專線租用，滿足各級任務需求。二、辦理通資專長訓練，健全通資補保能量。三、籌補及辦理資訊、有無線電系統裝備、零料件及鐵塔站台維修養護，確保各項通電資訊裝備妥善。四、辦理海巡岸際雷達及周邊設施維修保養，以維裝備使用正常，支援查緝不法情事及海洋事務所需。 |  |
|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人員執勤素質 | 其它 | 辦理職前訓練（志願役職前訓練班）、在職訓練（海巡研究班、軍官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士官高級班、海巡士官班）等班隊訓練。 |  |
| 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強化海巡執檢人力素質 | 其它 | 一、辦理招募海報、簡章摺頁及文宣品籌製作業。二、利用政府機關（單位）辦理大型節慶活動或校園宣導、就業博覽會及役男體檢抽籤場合等時機，辦理招募設攤宣導事宜。三、運用各類媒體、網路管道刊播招募形象影片。 |  |
| 完備指管通情機制，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其它 | 一、結合勤指作業現況，修訂勤指作業規定，並推行勤指資訊系統使用率。二、每半年實施業務督考評鑑，精進指管通情作為。另利用督訪時機辦理定期訓練、安排現地實務見學及不定期模擬測試，充實執勤人員本職學能。三、督導管制各地區局「118海巡服務系統」案件受理、處置情形，不定時測考，落實案件處置執行。四、執行縱、橫向雷情傳遞及通聯體系，訂定管理機制，遂行海域目標監控任務。 |  |
| 教育器材籌補計畫 | 其它 | 購置各項教育器材以更新及充實各營區所需教育器材及設備，提升受訓學員上課品質及學習成效。 |  |
|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 充氣式救生艇籌補計畫 | 其它 | 規劃辦理充氣式救生艇籌補計畫，汰換30HP及90HP充氣式救生艇，俾利有效維持港區及岸際救生能量，提升救援成效。 |  |
| 特種勤務隊應勤裝備籌補計畫 | 其它 | 規劃籌購頭戴夜視鏡、雙雷射光束指標器、M4突擊步槍快瞄器及M4突擊步槍三倍瞄準鏡等4項裝備，使特勤人員保有充足之防護及應變能力，有效查緝不法，以維護國內經濟秩序與社會治安。 |  |
| 安檢裝備籌補計畫 | 其它 | 辦理「電子內視檢查搜索鏡」及「X光機行李檢查儀」等2項安檢裝備籌補，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遂行。 |  |
| 偵蒐裝備籌補計畫 | 其它 | 籌補基層單位自動照相機、數位攝影機及夜視鏡，以滿足查緝任務實需，強化犯罪偵查蒐證能力。 |  |
| 生活設施與應勤裝備改善籌補計畫 | 其它 | 籌補電視機、電冰箱、冷氣機等各項生活設施及防彈背心等應勤裝備，改善基層生活環境，強化執勤品質。 |  |
| 海巡任務用車汰換計畫 | 其它 | 汰換巡邏車、偵防車、勤務車、巡邏機車等車輛，以強化各式輸具機動能力，遂行海岸巡防各項任務需求。 |  |
| 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辦理基層營舍整建工程，對所屬老舊安檢所營舍實施改建，維護駐用安全。 |  |
|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基層營舍整建工程，對所屬老舊安檢所營舍新建，營造優良環境，提升人員士氣。二、辦理各項新建營舍細部設計時，考量女性同仁需求規劃工作及浴廁空間，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  |
|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基層營舍整建工程，對所屬老舊安檢所營舍新建，營造優良環境，提升人員士氣。二、辦理各項新建營舍細部設計時，考量女性同仁需求規劃工作及浴廁空間，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  |
|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基層營舍整建工程，對所屬老舊安檢所營舍新建，營造優良環境，提升人員士氣。二、辦理各項新建營舍細部設計時，考量女性同仁需求規劃工作及浴廁空間，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  |
| 台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台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解決基層人員駐用及執勤問題，營造優良環境，提升人員士氣。二、辦理營舍細部設計時，考量女性同仁需求規劃工作及浴廁空間，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  |
| 鳯鼻頭安檢所（併大林蒲機動巡邏站）新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鳯鼻頭安檢所（併大林蒲機動巡邏站）新建工程，解決基層人員駐用及執勤問題，營造優良環境，提升人員士氣。二、辦理營舍細部設計時，考量女性同仁需求規劃工作及浴廁空間，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  |
| 資訊設備改善計畫 | 其它 | 汰換更新個人電腦（含液晶螢幕），改善機關單位資訊基礎設備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  |
| 辦公室應用軟體更新計畫 | 其它 | 本總局暨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所屬各組（科）、室、中心等業務單位與轄屬查緝隊、岸巡總、大隊及安檢所站個人電腦辦公室應用軟體（Office），以提升各單位公務資訊作業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